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好！

万方鑫润-股票质押收益权私募基金 1 号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，资产管理人为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，资产托管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万方鑫润-股票质押收益权私募基金 1 号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约定，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，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。鉴于融资方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到期后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导致本基金延期至今。2020 年 9 月 29 日我司向投资人披露该基金再次延期的公告信息。2021 年 8 月 6 日，我司接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决定通知，协会决定取消我司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，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官网披露了此信息。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之约定，基金管理人被协会取消管理人资质的情况下，基金合同终止并需进入相关清算程序。

在此，我司正式通知投资人且郑重承诺，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之约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依法合规组织清算工作，并尽最大限度保证每位投资人的切身利益。同时我司已向基金托管人递交《基金终止说明函》，正式启动基金清盘流程。请投资人及时关注我司官网 www.wfxrfund.net 我司会及时披露基金清算进展。

特此告知。

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